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 600340 编号: 临2015-0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1股(含税)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4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5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69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2,879,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送红股1,322,879,715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分别为0.7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0.62元(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和0.8元(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共计派发现金1,058,303,772.00元。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5,759,430股。
4.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 1)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71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股票代码: 600895 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编号: 临2015-0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关于<房产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房产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各签约方已按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履行,并且上峰盛济及其关联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张江集电出具《承诺函》,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由于上峰盛济安排由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框架协议》项下目标房产的签约主体,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对贵司的法院诉讼,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负责为贵司代为处理。在此情况下如法院诉讼并由贵司向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和损失由上峰盛济负责支付,在上峰盛济不能支付前述款项时,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因此,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
3. 上海上峰盛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002580 证券简称: 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007,9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9,614,24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派送(转)股于2015年5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股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	
基金代码	213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A	宝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9	213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2015年5月4日开始恢复办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 在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转出正常进行。
-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申(认)购、定投以下基金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902 证券简称: 新洋丰 公告编号: 2015-01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00万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 002717 证券简称: 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 2015-04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

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549 证券简称: 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 2015-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事项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 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 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 2015-2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刚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300195 证券简称: 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26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 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 2015-2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刚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